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4-030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一百零四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第一百零四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22日9 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2日

至2024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4年6月7日、2024年7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7	信达地产	2024/7/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二)登记时间

2024年7月16日9:00-11:30及13:00-17:3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层

联 系 人:张稚楠、丁雨晴

联系电话:010-82190959

传 真:010-82190933

六、其他事项

股东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第一百零四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4-031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相房产”)。

● 本次拟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12.28亿元。

● 被担保方其他间接股东的关联方江苏金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大地”)及江苏金大地的大股东朱克平、其他第三方南京市瑞晖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晖物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截至2024年5月31日,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6.0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7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 公司的间接参股公司苏州金相房产作为借款人, 拟向金融机构为苏地2017-WG-76号地块项目申请融资展期,展期金额不超过12.28亿元,融资具体事宜以借款人与相应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作为担保方,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方其他间接参股股东的关联方江苏金大地及江苏金大地的大股东朱克平、其他第三方瑞晖物业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

(二)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2023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可能产生的融资需要,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余额)不超过420亿元,其中预计对非控股公司超出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不超过 45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适用于公司第一百零三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中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由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7月4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185号

3、法定代表人:胡玮

4、注册资本:198,161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18年5月14日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7、股权结构:

8、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间接持有苏州金相房产37%的股权。

9、被担保方经营情况:2023年12月末,苏州金相房产资产总额59.26亿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193.22万元;2024年5月末,苏州金相房产资产总额60.13亿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77.68万元,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担保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额度:展期金额不超过12.28亿元

4、贷款期限:期限至2025年11月21日

5、担保方式: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反担保情况:被担保方其他间接参股股东的关联方江苏金大地及江苏金大地的大股东朱克平、及其他第三方瑞晖物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四、融资担保的必要性

公司为苏州金相房产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 被担保方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遵照对等原则,被担保方其他间接参股股东的关联公司及其大股东、其他第三方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7月4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本次为苏州金相房产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资金需求,促进其业务发展,被担保方的其他间接参股股东的关联公司及其大股东、其他第三方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6.0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76%。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9.31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7.76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余额为28.26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余额为10.74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一百零三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2023 年度)会议决议。

3、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57证券简称:信达地产编号:临2024-029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安永华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普华永道中天”)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践行良好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外部审计工作质量,根据国有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 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 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500人。安永华明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6.6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97亿元。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8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1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情况。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钱晓云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钱晓云女士、罗春艳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宁女士。

钱晓云女士于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年曾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5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相贸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王宁女士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电力、建筑业、制造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

罗春艳女士于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年至2022年曾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1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房地产业。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任何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安永华明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各方面因素, 依据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工作量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4年度本项目的费用为人民币428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5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1万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4年度超出约定审计范围内的新增法人主体,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本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确定新增部分的实际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普华永道中天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践行良好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外部审计工作质量,根据国有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事前沟通,普华永道中天对此无异议。普华永道中天、安永华明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对普华永道中天的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安永华明是中国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要求。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公司更换安永华明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更换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4-028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4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2024年7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11人,实际参加表决11人。公司4名监事参阅了相关议案材料。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4-029号)。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第一百零四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对《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4-031号)。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4-017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0	2024/7/11	2024/7/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1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股派发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1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36,87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99,473,128股,以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股派发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综上,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913,066.12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指参与分配的股东实际收到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65元/股。

因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9,473,128×0.165)÷400,010,000≈0.1648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648)÷(1+0)=前收盘价格-0.164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0	2024/7/11	2024/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无自行发放对象。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 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8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6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853572

联系邮箱:ir@smartsenstech.com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6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马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件:

马雷先生,中国国籍,男,1989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富泰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开发管理。2018年7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冲压事业部工程经理、开发中心副总监、运营总监,现任冲压事业部运营高级总监。

截至目前, 马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股, 通过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0,1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6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贾双谊先生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7月4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45人,代表股份4,275,235,3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003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66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4,140,163,2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076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304%;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41人, 代表股份135,072,144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7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5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44人,代表股份135,711,3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36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48%。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曾芳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累计投票方式,结果如下:

同意4,265,475,6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71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5,951,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2.8085%。

表决结果:曾芳勤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贾双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累计投票方式,结果如下:

同意4,257,937,9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595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8,413,9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87.2543%。

表决结果:贾双谊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李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累计投票方式,结果如下:

同意4,271,50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12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1,985,1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7.2543%。

表决结果:李波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黄金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累计投票方式,结果如下:

同意4,267,091,2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09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7,567,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3.9989%。

表决结果:黄金荣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刘健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累计投票方式,结果如下:

同意4,276,135,9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21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6,611,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6636%。

表决结果:刘健成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李东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累计投票方式,结果如下:

同意4,270,685,8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93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1,161,8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6.6477%。

表决结果:李东方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蔡元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累计投票方式,结果如下:

同意4,268,607,041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45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29,083,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5.1159%。

表决结果:蔡元庆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王之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累计投票方式,结果如下:

同意4,270,906,4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1,382,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6.8102%。

表决结果:王之斌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刘井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累计投票方式,结果如下:

同意4,278,876,0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85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351,9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2.6826%。

表决结果:刘井成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5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70,13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0,13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9日。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收到中